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威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使用的所有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3頁「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創越融資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訂立關於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核心財務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外匯及擔保服務；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認為合適時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美的電器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和載列核心財務服務的服務收費原則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釋 義

「美的電器」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日期，美的擁有當中41.17%權益；
「廣東威靈」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威靈集團」	廣東威靈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美的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3%；
「新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所載每項核心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創越融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所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包括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清算方案設計、委託貸款，以及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所載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 (主席)

姜德清先生 (首席執行官)

瞿飛先生

陳建紅先生

袁利群女士

栗建偉先生

鄭偉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林明勇先生

陳春花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關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2)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3)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提供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鑒於(i)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心財務服務現有年度上限預期不足以應付廣東威靈集團的業務需求；及(iii)廣東威靈集團於業務過程中對票據承兌服務的需要，故此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心財務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包括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一項新財務服務票據承兌服務的年度上限)，並額外伸延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兩年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廣東威靈及財務公司

有效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後，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將全面取代及替代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旨在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心財務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以及額外伸延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兩年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相類似。

主要條款：

財務公司須根據下列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下列財務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廣東威靈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a) 存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向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須以(i)不低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接納廣東威靈集團的存款。

(b) 貸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財務公司須以(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定的利率，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倘若廣東威靈集團就獲授的貸款及融資服務須以其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的最高公平值不得超過總貸款金額的150%。

(c) 票據貼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須支付廣東威靈集團所提交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而貼現利率(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貼現利率；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貼現利率。

(d) 票據承兌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財務公司須就廣東威靈集團發出的票據作出保證付款，並向廣東威靈集團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參照有關票據的面值按特定費率計算，費率(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費率；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e) 外匯

待財務公司獲相關監管機關授權買賣外幣後，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外匯服務。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買入或賣出外幣，相關匯率須不遜於(i)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匯率(如適用)；及(ii)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供採用的有關匯率。

(f) 擔保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就廣東威靈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履約擔保或信貸擔保，收費為一次性的服務費，費率(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相關收費(如適用)；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g) 其他財務服務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須(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461,000	512,000	561,000	175,606	301,459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609,000	911,000	1,253,000	—	—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1,590,000	1,939,000	2,308,000	—	384,831
擔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	—
外匯(千美元)	164,000	200,000	238,000	—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602,891	737,085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243,205	320,586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1,725,396	1,302,793
票據承兌(已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2,659,070	3,532,072
擔保	—	—
外匯(千美元)	182,898	248,580

董事會函件

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廣東威靈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適用百分比率的0.1%。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項核心財務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修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新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新訂)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1,172,000	1,524,000	1,981,000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853,000	1,109,000	1,442,000
票據貼現(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2,308,000	3,001,000	3,901,000
票據承兌(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2,795,000	3,634,000	4,724,000
擔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外匯	1,353,000	1,464,000	1,618,000

* 為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新訂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廣東威靈集團跟財務公司及／或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擔保及外匯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廣東威靈集團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各項有關核心財務服務的實際使用量；
- (iii)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在銷售方面的業務增長及拓展或會大幅增加管理廣東威靈集團未來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資源；

董事會函件

- (iv) 為應付中國家電產品市場需求增長，本集團預計用於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展的資本開支需要額外的借貸以應付所需；及
- (v) 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銀監會批准可以提供貸款服務，加強了其融資能力及規模。

就每項核心財務服務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增幅的特定基礎如下：

存款

釐定基礎為(i)考慮到集中管理資金可享有潛在規模經濟效益，廣東威靈集團擬將其存款集中存放於少數的金融機構，而財務公司將會作為廣東威靈集團存放存款的一家主要機構；(ii)財務公司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如票據承兌服務)須以現金存款作抵押；及(iii)預期廣東威靈集團銷售收入增加，將相應提高存款結餘。

貸款

鑒於銀監會批准財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可以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服務，預期廣東威靈集團將減低對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貸款融資的依賴，轉向財務公司獲取貸款融資以享有相比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較低利率或較佳條款的利益。

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

釐定基礎為廣東威靈集團通過財務公司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使用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以滿足業務需要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未來數年預期業務的增長。

擔保

釐定時經參照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其中訂明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上限不得超出其註冊資本。

外匯

廣東威靈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使用財務公司的外匯服務，原因是財務公司尚未被批准可以提供外匯服務。儘管如此，因考慮到財務公司已就提供外匯服務提交申請，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接納有關申請並正辦理審批手續，我們亦已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外匯服務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據董事所悉，本集團預計財務公司在獲取批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阻礙，在正常的情况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正式的批准。

考慮到財務公司同意按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預期廣東威靈集團將不時按其業務需要將存款存放在財務公司，此外，倘若廣東威靈集團滿意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優惠，如財務公司提出的條款、利率或收費較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為佳，則廣東威靈集團會使用其他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獲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關所制訂規則及其他運作規定下，向其成員公司及旗下各自附屬公司提供多種財務服務的業務。財務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執行企業管治指引。

財務公司能集中管理其成員公司的資金，減低融資成本，提升成員公司間運用資金的效率。由於財務公司僅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融資服務，故此承擔較低的資金風險。

鑒於財務公司對其成員公司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要有透徹的了解，故此其可迅速作出回應並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更有效率的資金支持及金融服務。此外，財務公司也可在規管的框架下，向其成員公司提供量身訂制的金融服務方案。

董事會函件

鑒於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故此本集團可受惠於較低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收費。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並不阻礙廣東威靈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財務服務。廣東威靈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供應商。

美的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承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中承諾倘若財務公司於償還債務上出現財政困難，美的將應要求向財務公司額外注資，讓其可悉數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財務公司的擁有人為廣東威靈(佔5%)、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佔55%)及美的控制的公司美的電器(佔40%)。財務公司是美的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載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經考慮歷史數據，預期廣東威靈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及收費不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適用百分比率的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的交易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有關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門檻，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廣東威靈的資料

廣東威靈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之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美的電器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財務公司是受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根據銀監會頒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規定，在中國向財務公司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與金融有關的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3%的美的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中為受益方，故美的及其聯繫人分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額外資料

袁利群女士及栗建偉先生身兼本公司、美的及美的電器的董事，袁利群女士亦為財務公司的董事，兩人或被視為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其武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17頁至第30頁的創越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創越融資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

林明勇
謹啟

陳春花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創越融資函件

下文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新訂上限」)(合稱「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公司的擁有人為廣東威靈(佔5%)、 貴公司控股股東美的(佔55%)及美的控制的公司美的電器(佔40%)。財務公司是美的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美的及其聯繫人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獲提供的資料及已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宜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與理由

吾等在達成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的過程中，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

1.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背景與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財務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人為廣東威靈(佔5%)、美的(佔55%)及美的電器(佔40%)。財務公司為獲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關所制訂規則及其他運作規定下，向其成員公司及各自旗下附屬公司提供多種財務服務的業務。廣東威靈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財務公司具備較佳優勢滿足廣東威靈集團的融資需求，因為財務公司對廣東威靈集團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需求有透徹的了解，有助財務公司迅速作出回應，為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更有效的資金支持及各種財務服務。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財務公司涉及的資本風險。財務公司將僅向與美的有關連的實體提供財務服務，故此承受的潛在風險較中國其他擁有無關連實體客戶的商業銀行的為低。另外，財務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執行企業管治指引。美的亦承諾，在財務公司遇上財務困難時，其將向財務公司提供財政支持。有關上述各種措施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的通函。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據董事會所預測，廣東威靈集團業務預期有所增長及拓展，故此認為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預計不足以應付廣東威靈集團的業務需求。

經考慮(i)目前有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ii)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i)廣東威靈集團於業務過程中對由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的需求，此乃新一項財務服務，並非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董事會認為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其中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廣東威靈集團能在遵守上市規則下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並從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中獲得裨益。

2.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將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財務公司須根據下列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下列財務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廣東威靈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存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向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須以(i)不低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接納廣東威靈集團的存款。

貸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財務公司須以(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定的利率，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倘若廣東威靈集團就獲授的貸款及融資服務須以其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的最高公平值不得超過總貸款金額的150%。

票據貼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須支付廣東威靈集團所提交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而貼現利率(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貼現利率；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貼現利率。

票據承兌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財務公司須就廣東威靈集團發出的票據作出保證付款，並向廣東威靈集團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參照有關票據的面值按特定費率計算，費率(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費率；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外匯

待財務公司獲相關監管機關授權買賣外幣後，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外匯服務。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買入或賣出外幣，相關匯率須不遜於(i)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匯率(如適用)；及(ii)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供採用的匯率。

擔保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就廣東威靈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履約擔保或信貸擔保，收費為一次性的服務費，費率(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相關收費(如適用)；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其他財務服務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須(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鑒於(i)持續關連交易是財務公司就廣東威靈集團日常營運需求而提供；(ii)有關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出的；及(iii)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並不阻礙廣東威靈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財務服務，吾等認為，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核心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回顧過往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

下表載列廣東威靈集團與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涉及的財務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經批准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數額	經批准 上限	使用率 百分比 (%)	實際數額	經批准 上限	使用率 百分比 (%)
存款 (附註1)	175,606	461,000	38.1	301,459	512,000	58.9
貸款 (附註2)	—	609,000	—	—	911,000	—
票據貼現 (附註3)	—	1,590,000	—	384,831	1,939,000	19.8
擔保	—	500,000	—	—	500,000	—
外匯 (千美元)	—	164,000	—	—	200,000	—

附註：

1. 存款數額代表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2. 貸款數額代表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3. 票據貼現數額代表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之存款約為人民幣301,5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71.7%。此外，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率亦由約38.1%升至5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貼現總面值約為人民幣384,800,000元，相當於 貴公司就財務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獲得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約19.8%。由於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銀監會批准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展業務經營，而廣東威靈集團於財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後方才開始使用票據貼現服務，故此吾等沒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歷史數據作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並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貸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擔保服務及外匯服務的歷史數據，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的原因為；(i)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方才獲銀監會批准提供貸款服務；(ii)財務公司已就提供外匯服務提交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仍有待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iii)廣東威靈集團並無要求財務公司或中國任何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廣東威靈集團期內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履約擔保或信貸擔保。

吾等審閱了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發現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確認，廣東威靈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與財務公司進行的財務服務符合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價值並無超出有關經批准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存款服務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的利率與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相同。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公司就有關類別存款提供的利率(i)不低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另外，吾等已審閱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廣東威靈集團簽訂票據貼現文件的樣本，並將之與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同年跟廣東威靈集團訂立的作比較。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發現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類別服務提供的貼現率(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貼現率；(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貼現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廣東威靈集團過往提供的財務服務(即存款及票據貼現)是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創越融資函件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新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新訂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 每日最高結餘)	1,172,000	1,524,000	1,981,000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 每日最高結餘)	853,000	1,109,000	1,442,000
票據貼現(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2,308,000	3,001,000	3,901,000
票據承兌(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2,795,000	3,634,000	4,724,000
擔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外匯	1,353,000	1,464,000	1,618,000

* 為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新訂上限

為評核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獲悉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釐定基準如下：

- (i)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廣東威靈集團跟財務公司及／或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擔保及外匯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廣東威靈集團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各項有關核心財務服務的實際使用量；
- (iii) 貴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在銷售額方面的業務增長及拓展或會大幅增加管理廣東威靈集團未來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資源；

創越融資函件

- (iv) 為應付中國家電產品市場需求增長，貴集團預計用於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展的資本開支需要額外的借貸以應付所需；及
- (v) 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銀監會批准可以提供貸款服務，加強了其融資能力及規模。

就每項核心財務服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增幅的特定基礎如下：

(a) 存款

釐定基礎為(i)考慮到集中管理資金可享有潛在規模經濟效益，廣東威靈集團擬將其存款集中存放於少數的金融機構，而財務公司將會作為廣東威靈集團存放存款的一家主要機構；(ii)財務公司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如票據承兌服務)須以現金存款作抵押；及(iii)預期廣東威靈集團銷售收入增加，將相應提高存款結餘。

(b) 貸款

鑒於銀監會批准財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可以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服務，預期廣東威靈集團將減低對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貸款融資的依賴，轉向財務公司獲取貸款融資以享有相比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較低利率或較佳條款的利益。

(c) 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

釐定基礎為廣東威靈集團通過財務公司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使用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以滿足業務需要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廣東威靈集團未來數年預期業務的增長。

(d) 擔保

釐定時經參照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其中訂明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上限不得超出其註冊資本。

(e) 外匯

廣東威靈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使用財務公司的外匯服務，原因是財務公司尚未被批准提供外匯服務。儘管如此，釐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中外匯服務的經修訂上限及新訂上限時已考慮財務公司已就提供外匯服務提交申請，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接納有關申請並正辦理審批手續。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董事所悉，貴集團預計財務公司在獲取批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阻礙，在正常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正式的批准。

考慮到財務公司同意按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預期廣東威靈集團將不時按其業務需要將存款存放在財務公司，此外，倘若廣東威靈集團滿意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優惠，如財務公司提出的條款、利率或收費較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為佳，則廣東威靈集團會使用其他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吾等的分析

吾等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預測，得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均錄得增長，增幅分別約為45.8%及45.0%。基於貴集團的歷史增長及拓展，預期貴集團持續增長以及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屬合理。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鑒於財務公司的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加強了財務公司的融資能力，故此倘若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廣東威靈集團提出的，廣東

威靈集團日後擬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經考慮下文所述吾等就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進一步分析，吾等認為上述因素整體上符合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a) 存款

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數額(包括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增長約12.9%，而建議年度上限是按照廣東威靈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拓展預測管理的現金資源增幅計算。

(b) 貸款

吾等得悉，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經修訂上限由人民幣1,253,000,000元降至人民幣853,000,000元，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上限是綜合下列效應而予以釐定：(i)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貸款服務的實際金額較財務公司於同期提供貸款服務的經批准上限的為低；(ii)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貸款服務的實際金額，由於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銀監會批准提供貸款服務，廣東威靈集團擬由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轉向財務公司取得貸款融資服務，藉以減低對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依賴以及從財務公司獲得較佳條款或較低利率的利益；(iii)需要額外借貸以應付貴集團用於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展所需的資本開支的預期增長；及(iv)廣東威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財務公司已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設定貸款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以應付廣東威靈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實為有理據支持。

(c) 票據貼現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數額

(包括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增加約36.8%，釐定建議經修訂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廣東威靈集團的預期銷售增長以及廣東威靈集團未來業務過程中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種種因素將增加對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

(d) 票據承兌

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承兌建議經修訂上限相當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約79.1%，釐定建議經修訂上限時已考慮廣東威靈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拓展。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告知吾等，倘若財務公司的費率(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費率；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率，廣東威靈集團擬日後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票據承兌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新訂上限(下文各段所討論外匯及擔保服務除外)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約30%及30%，增幅大致上與貴集團預期銷售增長相符。

(e) 外匯

誠如上文所述，財務公司已就提供外匯服務提交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相當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外匯服務歷史數額約86.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訂上限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約8.2%及10.5%。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釐定外匯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廣東威靈集團的預期貨品出口增幅。吾等審閱了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發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廣東威靈集團出口的貨品分別錄得約44.3%及35.0%的增長。鑒於貴集團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外匯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再加上財務公司提供外匯服務一事仍有待批准，吾等認為 貴集團釐定有關外匯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增幅的基準公平合理。

(f) 擔保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擔保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予以釐定，其中規定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上限數額不得超出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0元。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不會超出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a)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條件，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的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創越融資函件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蔡其武先生	09/01/2009	13,600,000	0.785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姜德清先生	09/01/2009	7,200,000	0.785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瞿飛先生	09/01/2009	4,400,000	0.785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林明勇先生	30/07/2007	400,000	3.900	30/07/2007–29/07/2017
	09/01/2009	1,000,000	0.785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陳春花女士	30/07/2007	400,000	3.900	30/07/2007–29/07/2017
	09/01/2009	1,000,000	0.785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附註：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惟需按下列四期各25%比例歸屬及達至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之表現目標：

1. 首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七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二零零八年純利」)之100%；
2. 次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六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純利之150%；
3. 第三個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五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純利之200%；及
4. 餘下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四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純利之28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美的(開曼群島)」) (附註1)		實益權益	1,901,204,779	67.38%
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01,204,779	67.38%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22,316,779	68.13%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順德美的」)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922,316,779	68.13%
何享健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922,316,779	68.13%
梁鳳釵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922,316,779	68.13%

附註：

1. 該等1,901,204,779股股份以美的(開曼群島)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2. 美的控股藉持有美的(開曼群島)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開曼群島)持有的1,901,204,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國際」)以其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21,112,000股股份，美的國際由美的全資擁有。美的控股亦為美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美的藉持有美的國際及美的控股100%股權而被視為於合共1,922,316,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21,112,000股股份及美的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01,204,779股股份。

4. 順德美的擁有美的之65.15%註冊資本。因此，順德美的藉持有美的65.1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的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22,316,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享健先生擁有順德美的之94.55%註冊資本。因此，何享健先生藉持有順德美的94.55%股權而被視為於順德美的的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22,316,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梁鳳釵女士為何享健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何享健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22,316,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除本集團業務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歷：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越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4室)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3)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 (4)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5)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創越融資函件。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廣東威靈」)與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目的為(其中包括)設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核心財務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及將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據此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有關及／或執行及／或落實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年度上限)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9樓3904室

附註：

1.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進行有關投票。就上述大會而言，除非委任文據註明不適用；否則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